

花蓮縣壽豐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壽鄉民字第 1140008366C 號令公布

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、管理暨推行社區發展業務，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之社區活動中心，係指鄉有社區活動中心。

三、社區活動中心為本所財產，本所得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、村辦公室或團體（以下簡稱代管單位）代為管理維護，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。

各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但因緊急事件、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社區活動中心提供代管單位辦公、舉辦各項集會、活動、關懷據點及社區托兒所暨本所舉辦各項活動、設置選舉投開票所、辦理社會福利及照顧服務等公務專案使用。

社區活動中心除前項所定用途外並得提供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辦理各項集會、活動使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准用：

（一）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（二）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
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
(四)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
(五)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六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(七)妨害公務者。

(八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(九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使用期間發生前項各款規定情形者，本所或代管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違規部份依規定損害賠償外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（以一天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天者，以一天計算）：

（一）、場地租金：每天新台幣貳仟元。

（二）、水電費：每天新台幣伍佰元。

六、借用對象與借用原則：

（一）、各單位、公司及個人，如需借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七個工作天前書面提出申請，經允准後，應繳納場地租金等各項費用，如因故不擬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三個工作天前書面提出撤銷，不得私自轉讓，其已繳納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

（二）、凡有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或善良風俗者，不得申請使

用，如使用違法時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並應停止使用。

(三)、政府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或活動，可免繳場地租金，僅繳付水電費。

(四)、使用目的如為公益、非營利性質者，得酌減收費或免費使用。

(五)、本所如有臨時需要必須使用時，則通知申請使用者停用，所收費用無息退還，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七、代管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場地租借相關事宜，社區活動中心之租借收入應悉數繳入代管單位公款專戶，並逐筆列入年度收入登記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及基本維修等費用支出由代管單位負擔。

八、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，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。

九、借用社區活動中心，於使用場地按時結束時，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如有毀損場地設備或物品時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、本所對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、保護養護、環境衛生負監督

之責。

代管單位對於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維護保管。

十一、代管單位有下列事項者，本所得終止委託管理：

(一)、未經陳報本所核定，不得將活動中心全部或一部轉借

(租)其他社團、協會、組織單位等長駐或以其他變相

方法由他人長佔使用活動中心。

(二) 未盡管理維護責任，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不改善者。

(三)、未經本所同意，任意增、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者。

十二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